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政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嘉熹

代　理　人　廖俊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